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呂佩珊

電話：1999#639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63957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接種流感疫苗通知單1份(e7ae94a947305adfd83003d50d86b1b9_39578500A00_ATTCH1.docx)

主旨：檢送本局自購流感疫苗提供未符合衛生福利部公費對象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接種通知單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9月22日北市衛疾字第10639366700號及本局106年9月4日北市教體字第10638639000號函（計達）續辦。
- 二、市府衛生局每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均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當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於每年10月1日起推動辦理。
- 三、本局補助本市未符合衛生福利部公費對象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接種流感疫苗並於前函確認本市各校教職員工有意願施打流感疫苗人數，如前揭人員因故無法於校園接種者請持接種通知單，前往本市聯合醫院附設12區院外門診部免費接種。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